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注册号：91310113MA1GM5NN1U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1 幢 307

电话：021-56450719

邮政编码：200431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316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号：91310230MA1JYBEF3C

电话：021-58166916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自愿建立商品车公路运输业务关系，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签署本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下称“本合同”）。

1、一般条款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商品车运输商，甲方将指定的商品车交由乙方以公路运输的方式按照审定的区域及价格进行运输。

1.2 乙方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商品车运输专用工具开展以上业务，并必须确保稳定、安全、规范的运力。未经甲方检验合格并批准备案的运输工具不得参与运输作业。

1.3 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设备和系统，具备及时、准确监控在途车辆的能力。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开放 GPS 监控功能或安装、租用由甲方指定的监控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服务内容：

2.1 运输项目：以公路运输的方式运输甲方指定品牌的商品车及其配载品和附件。

权调整乙方的运输份额或停止运输任务，直至取消其承运资格。

4.7 甲方将对乙方每月的服务表现进行衡量和评价，设定 KPI 考核指标。乙方应作出相关的分析和解决方案。乙方未达甲方 KPI 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依据每月运输服务品质 KPI 考核结果而做出的合同区域份额调整或停止业务合作的决定。

4.8 任何指定地点的收车方拒绝接受抵达的商品车或商品车发生质损，无论任何原因乙方都应及时将信息向甲方报告，由甲方按照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客户的相关规定判断责任及定损（含维修、降价及买断），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直至解决。

4.9 本合同项下的物流业务中，乙方必须通过甲方同客户沟通。乙方不得越过甲方单独、直接与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客户进行业务商谈，不能就本合同项下的物流业务与之单独达成合作协议或承担其业务操作。若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4.10 乙方从接受商品车运输任务开始，直至指定送达地点为止，对整个运输过程的所有环节都须按甲方要求的文件形式准确记录并存档。严格遵守甲方的要求，每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运输在途信息以规定的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

4.11 乙方在承运运输甲方业务中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同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公安交通及相关管理部门报案，并通知甲方备案。

4.12 乙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甲乙双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所引起的争议），乙方不得对甲方委托承运的商品车及其它所有设备、单证、证件等行使留置权，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赔偿甲方及甲方的客户等第三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费用及付款

5.1 服务价格：甲乙双方以附件二《运输区域、价格、纳期确认书》中的区域、价格执行。

5.2 结算方式：乙方在完成运输任务后，凭结算单据即运单进行结算。甲方对运单及运输清单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公路运输发票。

5.3 结算周期：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乙方运费。

5.4 结算要求：乙方在每 N+1 月 15 日前将 N 月结算单据即运单提供给甲方，同时附上相应的运输清单。

8、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乃至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均不得将其掌握和了解的甲方在业务与营运方面的信息以及其它未公开的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披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使用或者允许其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支出均由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车的运输计划、费用和结算、甲方的客户、投诉和索赔、物流技术等信息。

8.2 本合同期满之后一周内，乙方应将本协议所涉及的或者业务操作中所获得的资料、文件一并返还甲方。

9、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

11.1 乙方同意并理解将完全遵守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客户及甲方现已制定的或将来制定的与业务相关的标准、程序和管理制度。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各两份。

1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有权对附件进行修订或者补充，并以《工联单》或其他书面形式，就修订或补充的部分通知乙方，修订或者补充的内容将自行替代原有规定。

11.4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可经协商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变更；如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本合同附件如下：

运输区域、价格、纳期确认书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商品车专用运输车保证甲方指定客户的商品车能够安全、及时运达目的地,及服务价格达成如下协议。

一、 运输项目

1.1 运输货物主要为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在 上海/台州 发运的进口/国产商品车及其附件。

1.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指令,符合甲方要求的商品车专运车将甲方指定的商品车运至指定地点交付。

二、运输质量和要求

2.1 乙方按《整车分拨交接单》要求及合同附件所要求的条款,将商品车安全、完好、准时地运交收货人验收;

三、运价及结算方式:

3.1 方向与价格:

见价格表

3.2 除运费外,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结算方式:

乙方在N+1月15日前将N月的《整车分拨交接单》(运输商留存联、主机厂留存联)、并出具相应的运输清单交给甲方核对。

结算依据为收货方对商品车验收合格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两联《整车分拨交接单》结算清单和乙方出具的运费总发票。

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按双方确认的运输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乙方开具公路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_ 90 _天内支付乙方的运费。

品牌	起运地	目的地	含税运价
丰田	上海	杭州	340.56
		宁波	394.63
		萧山	340.56
		舟山	492.91
吉利	台州	合肥	639.87
路虎	上海	杭州	506.04
		台州	796.32
沃尔沃	上海	海宁	314.73
		杭州	315.61
		湖州	320.41
		宁波	392.42
		绍兴	357.01
		温州	563.41
		舟山	490.01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其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签署的 2021 年《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中未尽事宜补充如下：

1. 乙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

2. 运输线路、品牌、单价及里程：

品牌	起运地	目的地	含税价
广汽丰田	上海	湖州	404.88
广汽丰田	上海	宁海	486.12
广汽丰田	上海	上海	153.04
广汽丰田	上海	象山	482.91
金华零跑	金华	杭州	242.10
金华零跑	金华	宁波	484.20
金华零跑	金华	绍兴	289.80
金华零跑	金华	上海	477.00
金华零跑	金华	嘉兴	561.60
金华零跑	金华	台州	415.80
JLR	上海	绍兴	498.43
JLR	上海	金华	722.34
JLR	上海	温州	927.26
沃尔沃亚太/进口	上海	嘉兴	314.73
沃尔沃亚太/进口	上海	台州	488.66

3. 此补充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结算周期与主合同一致。

5. 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当补充协议内容与主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单位名称：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